**友谊路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本街道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本街道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宝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特编制本预案。

**（二）事件分级**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现肺鼠疫病例；

(2)发现肺炭疽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4)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包括本市在内的多个省份，并有扩散趋势；

(5)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市发生或传入本市，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本市重新流行；

(6)发生高致病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7)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本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公共卫生安全；

(8)国家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Ⅱ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现肺炭疽病例，尚未造成扩散；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多点连续发病20例及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区县；

(4)发生霍乱流行，1周内发病30例及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区县，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区县，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本市，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2个以上区县；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高致病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本市人员感染或死亡，以及省级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Ⅲ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19例，或波及2个以上街镇（园区）；

(2)霍乱在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街镇（园区），或在本市及各区县中心区域首次发生；

(3)在一个区县内，乙、丙类传染病一周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4)一个区县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区县级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Ⅳ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一个街镇（园区）发生腺鼠疫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10例以下；

(2)一个街镇（园区）发生霍乱流行，在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区县级及以上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

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成立友谊路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街道党工委相关副书记及办事处相关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并下设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办公室共分7个工作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工作机构**

**1、应急工作组**

组 长：周 浩 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刘 涛 友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要任务：**负责建立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报告系统；组织拟定有关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制订、修改街道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和处置技能的培训；组织制订、修改街道预案；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负责做好疫点、疫区内灭蚊、蝇、灭鼠（蚤）等环境卫生工作，消除其孳生场所；广泛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教育。（责任部门：社区管理办（爱卫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绿化市容管理所）

**2、医疗卫生组**

组 长：刘 涛 友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要任务：**负责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对街道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的调查和隐患排查；组织技术培训和演练；组织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责任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联动协调组**

组 长：曹 军 城管友谊中队队长

副组长：倪天清 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主要任务：**负责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联动协调工作；组织对街道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的调查和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责任部门：城管友谊中队、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茗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安全维稳组**

组 长：龚鸿飞 街道社区平安办主任

副组长：宗 炜 友谊路派出所所长

 金重冶 双城派出所所长

**主要任务：**负责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安全工作；协调做好社会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责任部门：社区平安办、双城派出所、友谊路派出所、武装部）

**5、应对防控组**

组 长：肖本胜 街道社区自治办主任

副组长： 居（村）委书记

**主要任务：**协助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信息的收集分析及上报等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力量，开展自救和互救，参与群防群治。（责任部门：社区党建办、社区自治办、房屋管理事务所、各居（村）委）

**6、宣传动员组**

组 长：黄启群 街道社区共建办主任

副组长：张卫领 街道社区共建办副主任

**主要任务：**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的社会宣传、新闻报道；普及防病知识。(责任部门：社区共建办（宣传组））

**7、后勤保障组**

组 长：朱 伟 街道社区服务办主任

副组长：陈 虹 街道社区党政办副主任

**主要任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做好物资供应、经费筹集和后勤保障等项工作；并做好物资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责任部门：社区党政办、社区服务办、社区发展办）

**三、报告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和区卫生计生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有关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应包括街道内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

具体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限，按照《宝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反应原则**

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上级政府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时，街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街道内发生，应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确保迅速、有效地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接到邻近街道、镇或上级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街道各相关社区和单位，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服从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街道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反应措施**

街道内一旦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各有关社区和单位可结合本街道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街道办事处**

（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开展社区动员，组织本街道内各有关单位、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协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和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2）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对街道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病人的隔离、医学观察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临时隔离场所，对需要进行隔离的本街道居民、外来人员及外出返回人员，实施家庭隔离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协助做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防控措施的组织与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的封锁工作及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公共场所的消毒、杀虫、灭鼠等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对街道内禽畜和野生动物等异常病死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现场、监督深埋和劝阻食用等措施。

（3）根据政府发布的信息和宣传要求，在街道内做好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健康教育和应急知识、技能培训工作。

（4）采购、接收、分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械、防护用品。

（5）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配合劳动保障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人员的工（公）伤待遇。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开展病人初诊、救治和转诊工作。

（2）指定专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与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程序，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

（3）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设立传染病隔离留观室，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对隔离者进行定期随访；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街道内疫点、疫区的封锁管理；指导病人家庭消毒。

（4）按专业机构要求，对本街道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其家庭成员进行造册登记，为专业防控机构提供基本信息。

（5）做好医疗机构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

（6）开设咨询热线，解答相关问题。为集中避难的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7）在专业防治机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现场消毒、杀虫、灭鼠等项工作；分配发放应急药品和防护用品，并指导街道居民正确使用。

（8）做好出院病人的随访与医疗服务工作，落实康复期病人的各项防控措施。

（9）根据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对居民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个人防护技能的培训。

（10）指导驻街道各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协助做好对街道各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3、单位**

（1）按照街道办事处和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管理与报告工作；对本单位的病人、疑似病人进行登记造册；落实对人员外出限制等措施，对外来人员、外出返回人员进行登记和及时报告。

（2）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在本单位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落实现场消毒、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防控措施。

（3）执行政府对本单位实施的封锁、隔离措施。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单位内应急隔离场所，做好封锁、隔离期间本单位的生活保障工作。

（4）做好单位内防护用品、消毒设施的采购、供应、分配和使用工作。

（5）在单位内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健康教育工作。

（6）开展单位及周边地区的消毒、杀虫、灭鼠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单位宿舍、食堂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7）驻街道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落实上述应急反应措施的同时，还应根据机构的类型和特点，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积极参与街道内病、伤员的抢救与救治；向所在街道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加强对街道卫生应急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4、派出所**

（1）在实施疫区、疫点封锁及人员隔离措施时，对不服从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强制执行。

（2）保护并配合专业防治机构人员进入现场，协助开展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等现场防控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人员、车辆的卫生检查，对拒绝检查者依法强制执行。

（4）与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和通报。

**5、居委会**

（1）当街道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造册，为专业防治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2）根据实际需要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临时隔离场所，并对专业防治机构认为需要进行隔离的本街道居民、外来人员及外出返回人员，实施家庭隔离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

（3）接种、分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械、防护用品，为隔离者提供生活必需品、处理生活垃圾。

（4）按照专业防治机构的要求，动员群众开展公共场所和家庭内的消毒工作。

（5）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街道居民做好相应的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组织街道居民参加健康教育和个人防护知识与应急技能的培训。

**（三）应急反应终止**

由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政府作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决定，确定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

**五、应急保障**

**（一）技术保障**

**1、信息系统**

建设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系统，完善街道信息报告、交流与沟通制度，为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监督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居（村）委会、各单位应完善街道的电话、广播、公告栏等基础设施，制定并及时更新街道成员通讯录，准确掌握街道居民基本信息。

**2、疾病预防控制队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设立预防保健科（组），培训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卫生服务人员，指导、组织、监督街道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

**3、医疗救治队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并按照上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设置隔离和留观病床；承担或协助专业技术部门开展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医疗救治和运转工作。

**4、建立志愿者队伍**

充分发挥驻街道各单位和群众性组织的优势，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者队伍，按照平战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形成不同功能的应急小分队，明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职责，建立人员数据库，加强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与演练。

**（二）经费和物资保障**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财政补助政策。街道应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2020年1月22日